



澳門繼承法的初步認識 (下)

文：譚曉紅

上一期跟各位家長分享了澳門繼承法中的法定繼承，今期將介紹澳門相關法規中的特留份繼承和遺囑繼承，希望本文的介紹能幫到大家。電視節目中有些劇情是關於大富豪家族的爭產風波的，這些情況會否在現實中上演呢？電視劇集涉及的法律問題，澳門的情況又如何呢？本文將向家長們介紹一下澳門繼承法的部份內容，讓各位可以知多一點點。

特留份繼承

根據民法典的規定，特留份繼承意即“依法留給特留份繼承人，以致遺囑人不得處分之財產部份，稱為特留份”。澳門法律中規定了特留份繼承，這與香港和內地的規定不同。

法律規定有特留份繼承的目的，是為了確保死者的特定親屬能得到一最低限度的特定份

額的遺產；換句話講，死者不能透過遺囑任意分配遺產予繼承人。

特留份繼承人有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例如子女）及直系血親尊親屬（例如父母、祖父母），這些人按照法定繼承的順序及規則來繼承，順序如下：1. 配偶和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例如子女）；2. 配偶和直系血親尊親屬；3. 與死者有事實婚關係的人；4. 兄弟姊妹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；5. 四親等以內之其他旁系血親；6. 澳門特區；

而各特留份繼承人的特留份比率如下：

1. 只有配偶一人（沒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尊親屬）：可得遺產的 $1/3$ 。
2. 只有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（沒有直系血親尊親屬）：可共同平均分享遺產的 $1/2$ 。

例子一

澳門人陳大文一直在澳門居住，有妻子（婚姻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）、父母和兩子女，陳大文死後，在澳門留下遺產 900 萬元；陳大文死前立了一份遺囑，內容為將 600 萬給予情人王小美，這樣，按照法律，遺產該如何分配？

答：不能完全依照遺囑分配，因存在第一順序法定繼承人妻子和兩子女，其特留份繼承份額為可共享遺產之 $1/2$ ，即 450 萬元；遺囑內容是把 600 萬給情人，這樣淨下來只有 300 萬元，不足 450 萬，故遺囑傷害了特留份；然而，分配結果應是妻子和兩子女獲平均分配得共 450 萬元的保障（妻子 150 萬，子 150 萬，女 150 萬），淨下的 450 萬才可依遺囑給予情人王小美。

3. 只有直系血親卑親屬：

- 一名直系血親卑親屬：可分享遺產的 $1/3$ ；
- 兩名或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：可共同平均分享遺產的 $1/2$ 。

4. 只有配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（沒有直系血親卑親屬）：可共同平均分享遺產的 $1/2$ 。

5. 只有父母，沒有子女或配偶：可共同平均分享遺產的 $1/3$ 。

6. 只有直系血親尊親屬：

- 父母：可共同平均分享遺產的 $1/3$ ；
- 沒有父母，只有祖父母或曾祖父母：可共同平均分享遺產的 $1/4$ 。

舉兩個例子：



例子二

承上題，倘若陳大文所立的遺囑內容是將遺產中的 100 萬給予王小美，這樣又可以嗎？

答：按上題分析，特留份是遺產中的 450 萬，按遺囑分配的 100 萬沒有損害特留份的 450 萬，故仍可按遺囑內的分配進行，即 900 萬遺產中的 100 萬分配予王小美後，淨下 800 萬由妻子和兩子女按法定繼承方式，按人數平均分配。

遺囑繼承

值遺囑之概念，是一人可按照其意願對其全部或部份財產作出死因（死後）處分，而作出的單方面（不用繼承人同意）和可廢止的行為。

具有能力繕立遺囑的人，須為成年人、已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或未因精神失常而被法院宣告為禁治產之人。

遺囑的內容須合法，例如遺囑內容為將財產全部給予兒子，但條件是兒子終生不娶，這樣的遺囑內容是違法的，視該條件不存在，因為不能影響別人的基本權利。

遺囑的繕立，在澳門法律中需要有特定的方式，訂立遺囑的方式有普通和特別方式兩種。一般是用普通方式，分為公證遺囑和密封遺囑兩種：公證遺囑是由政府公證員根據法律的規定書寫及見證，遺囑人必須到公證署辦理；而密封遺囑可由遺囑人自行書寫（或可委託律師訂立）並在遺囑內簽名，再由政府公證員按法定方式繕立遺囑核准書，之後可自行保管、存

放於公證署或交由律師等第三人保管。而特別方式是在特殊的情況下訂立的遺囑，例如在船舶上或飛機上，或在發生公共災難時所訂立的遺囑，這種情況在澳門比較少見。

小 結

兩期的文章簡單介紹了澳門法律中繼承的方式，最後想提一下，澳門法律所規定的繼承法，仍有很多內容，例如繼承之放棄、歸扣、損害特留份的慷慨行為、遺贈等等，由於本文篇幅有限，不能盡錄。另外，每個具體個案也有其不同和複雜之處，本文所舉的例子的解決方法也不能一概而論，遇到有問題的情況，建議最好向政府有關部門、公證署或律師詢問。

如涉及非澳門地區的遺產，或雖然死者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但長期在外居住，或在外地死亡，最好先向當地和澳門政府部門或律師詢問，因為其中會涉及法律適用和法院的管轄權等問題。

（作者：澳門執業律師）